**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聚合氯化铝（PAC）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Y-1HZB2501002

招 标 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1294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129446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_Toc10129447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_Toc101294479)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01294488)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_Toc101294496)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2027年度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NY-1HZB2501002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招标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采购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的要求视同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要求，投标单位均需满足；投标单位对招标人的承诺、响应视同投标单位对各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投标单位均需履行。

**6、项目限价：**304.912万元（含税）；资金来源：自筹。

**7、招标范围及内容：**

7.1 招标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采购人** | **预估数量**  **（吨）**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kg/袋。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2 |
| 2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 3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100 |
| 4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80 |
| 合计 | | | | 1292 |

7.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需求后，及时完成每批次供货。

7.3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产品相关的生产资质(提供生产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相关的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并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以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投标人登记认证：**

（1）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报名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3）“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 锁办理”跳转至 CA 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 CA 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 CA 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 CA 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 CA 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10、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线下报名环节，但需按“投标入库登记”完成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登记认证后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进行网上报名；如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上述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

**12、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

账户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6041110000078615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331090013

注：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3楼321开标室。

**1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nlandfill.net/mtdl/mt_ddll.aspx>）发布，如公告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5、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1-89716727

电子邮件：hjcgb2022@163vip.com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575454487 0571-85122486

电子邮件：[359702621@qq.com](mailto:lixq@zjsct.cn)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71-89716727  电子邮件：hjcgb2022@163vip.com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575454487 0571-85122486  电子邮件：[359702621@qq.com](mailto:lixq@zjsct.cn)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NY-1HZB2501002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杭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限价：304.912万元（含税）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自筹，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分包：☑不允许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方  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7：00止。  提出问题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登录网站https://jczx.hzcjtz.com/→标段详情→项目提疑），联系方式：0571－85122486、13575454487，联系人：周波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17：00止。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各投标人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3.3.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供货要求。超出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的均将被否决投标。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U盘形式）。同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  ☑建议不分册装订；  装订要求：A4幅面，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未按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
| 4.1.1 | 投标人登记入库 |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2 | 投标报名 | 投标人报名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3.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 4.5.1  4.5.2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6.1 | 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  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7.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0.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
| 5.3.1 | 开标顺序 | 本项目按照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不超过1 人），专家4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后，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 |
| 10.1  10.2  10.3 | 异议、投诉、监督 | 详见投标人须知10.1、10.2、10.3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质保期 | 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转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资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信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3“资信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

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

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4.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5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及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

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5）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9）开标结束。**

5.4.2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 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4.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5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5.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 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招标项目评标过程的存档资料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

##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并在两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组织开展的任何招标或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向其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异议的日期。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的聚合氯化铝（PAC）的基本参数、成分和质量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2.当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要求与最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不符时，投标人须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并协助招标人更改相关描述或要求。

▲3.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后所供聚合氯化铝（PAC）的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厂家完全一致，每批次液碱必须随车附有该生产厂家的质量证明书（合格单、出厂报告等）。**（在投标文件中需作出承诺）**

**二、采购需求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采购人** | **预估数量**  **（吨）** | **单价限价**  **（元）** | **总价限价**  **（元）**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kg/袋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2 | 2360 | 28230 |
| 2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360 | 23600 |
| 3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100 | 2360 | 2596000 |
| 4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80 | 2360 | 188800 |
| 合计 | | | | 1292 | / | 3049120 |

**三、技术参数要求**

聚合氯化铝（PAC）技术参数要求：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袋。

**四、质量与服务要求**

1.供货期：2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如招标人未完成该项目下次采购并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义务在本合同总金额未履约完的前提下继续履行该合同至招标人下次采购完成并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采购人存在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送货要求：

（1）送货频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具体送货时间、送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将货物安全、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到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送货要求：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将所供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运输车辆不得混运其他货物，确保货品安全无损运达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卸货工作，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并对卸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因包装、运输、装卸不当造成的货品损坏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有专人到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卸在指定位置。

（4）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送货服务，满足采购人应急供货需求，若采购人有应急特殊情况，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货物如数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送货地点：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釆购人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地址如下：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杭州市钱塘区文津北路与银海街交叉口城东减量综合体，根据生产情况送货，每次送货量约为3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按需供货，三固项目每季度送货一次，每次送货量约为12.5吨。**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4镜子山资源环境利用中心，正常情况每周配送一批次，每次送货量约为10吨，具体以实际叫货数量为准；**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698号。正常情况下两个月送货一次，每次送货量约为5吨，具体以实际叫货数量为准；**

（具体发货地点及叫货数量以发货前具体通知为准）

3.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且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及质量指标，所供货物生产日期应在到货之日的前6个月内。每批次货物外包装上应有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等标志。并需附带送货清单、聚合氯化铝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单需包括批号和出厂日期、出厂聚合氯化铝含量等信息）。如发生所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货方承担。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理由退货或者换货，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取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备案运输车辆（车牌、车型、所属单位）、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中标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姓名、身份证号、所属单位），如需更换运输车辆、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中标人需提前3天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书面更换函。取样时，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中标人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采购人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中标人拒绝配合取样，则采购人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中标人对采购人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5、其他要求：

（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PAC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办理道路通行证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人最终以实际验收的供货量进行结算。

（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投标人违反前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标准**

1.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检测验收，产品质量以检测验收结果为准。到货验收与第三方检测验收均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未进行检测验收的，以到货验收合格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标人需全程参与，否则视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2.到货验收：采购人、中标人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到货数量、包装完好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对应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进行初步验收，到货数量验收以货物包装袋出厂标明的净含量乘以袋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过磅量作为参考。以上项目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则初步验收合格入库，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初步验收不合格，做退换货处理。采购人到货验收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可见外观进行查验，无法判断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本次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可入库并先行使用但并不代表且不应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

3.检测验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检测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按需（每年不少于一次送第三方检测）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中标人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中标人应当派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参加取样并现场确认（如果中标人没有派人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参加取样留样，采购人有权自行取样留样，并视为中标人已经对取样留样进行认可），取样标准按GB/T22627-2022标准内检验规则执行。**检测指标为技术参数要求的全指标（氧化铝A1203的质量分数≥28%，盐基度/% 20-98，不溶物的w/%≤0.4，pH值3.5-5.0，铁w/%≤1.5，氨氮w/%≤0.05，砷w/%≤0.0005，铅w/%≤0.002，镉w/%≤0.0005，汞w/%≤0.00005，铬w/%≤0.005），**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若中标人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可申请该批次货物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最多一次），如采购人对同批次产品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人质量指标要求，中标人需按照不合格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2）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的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沟通解决。期间中标人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1.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货量和单价进行结算货款，单价不变。

2.在每个结算周期内，双方结算无异议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未提供安全服务承诺函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3）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由低至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出现商务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若出现商务报价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正本（或副本）

封面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资质。

三、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安全服务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如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我司聚合氯化铝（PAC）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不良责任事件，因上述事故、事件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税率为【 %】的投标总价（发票须为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后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保持报价的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交货期（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采购人** | 技术参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元/吨） | 含税小计  （元）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kg/袋 | 12 | 吨 |  |  |
| 2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吨 |  |  |
| 3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100 | 吨 |  |  |
| 4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80 | 吨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含税总价大写： （税率： %） | | | |
| 含税总价小写： （税率： %） | | | |
| 不含税总价小写： | | | |

备注：1、投标报价为序号1-4项的含税总价之和，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等可预见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本项目只接受货物类发票，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若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6、含税小计=含税报价单价\*数量，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计算。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授权期限自【 】至【 】止（需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20 年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障措施，供货配送方案，应急服务，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需求书”第一条“总体要求”第3点“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所供聚合氯化铝（PAC）的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厂家完全一致，每批次聚合氯化铝（PAC）必须随车附有该生产厂家的质量证明书（合格单、出厂报告等）”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方案描述与该条款要求冲突，以此承诺函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中标人需与本项目采购人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5-2027年度聚合氯化铝（PAC）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预估数量  （吨）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收货地址 | 备注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kg/袋 |  |  |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1.本合同所载“预估数量”不视为甲方采购承诺，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等可预见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参数要求**

聚合氯化铝（PAC）技术参数要求：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质量满足国标GB/T22627-2022要求，包装要求为25㎏/袋。

**四、供货期及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期：2年。合同签订之后，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甲方未完成该项目下次采购并确定中标人，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总金额未履约完的前提下继续履行该合同至甲方下次采购完成并确定中标人）乙方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甲方存在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送货要求：

（1）送货频次：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具体送货时间、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将货物安全、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到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送货要求：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将所供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运输车辆不得混运其他货物，确保货品安全无损运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卸货工作，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并对卸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因包装、运输、装卸不当造成的货品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送货乙方必须有专人到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卸在指定位置。

（4）为甲方提供7\*24小时送货服务，满足甲方应急供货需求，若甲方有应急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货物如数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送货地点：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甲方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地址如下：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杭州市钱塘区文津北路与银海街交叉口城东减量综合体，根据生产情况送货，每次送货量约为3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按需供货，三固项目每季度送货一次，每次送货量约为12.5吨。**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4镜子山资源环境利用中心，正常情况每周配送一批次，每次送货量约为10吨，具体以实际叫货数量为准；**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698号。正常情况下两个月送货一次，每次送货量约为5吨，具体以实际叫货数量为准；**

（具体发货地点及叫货数量以发货前具体通知为准）

3.产品质量要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且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及质量指标，所供货物生产日期应在到货之日的前6个月内。每批次货物外包装上应有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等标志。并需附带送货清单、聚合氯化铝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单需包括批号和出厂日期、出厂聚合氯化铝含量等信息）。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理由退货或者换货，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取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备案运输车辆（车牌、车型、所属单位）、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姓名、身份证号、所属单位），如需更换运输车辆、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乙方需提前3天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书面更换函。取样时，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乙方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甲方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乙方拒绝配合取样，则甲方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乙方对甲方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5.其他要求：

（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PAC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办理道路通行证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最终以实际验收的供货量进行结算。

（5）乙方需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标准**

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检测验收，产品质量以检测验收结果为准。到货验收与第三方检测验收均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未进行检测验收的，以到货验收合格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乙方需全程参与，否则视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1.到货验收：甲乙双方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到货数量、包装完好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对应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进行初步验收，到货数量验收以货物包装袋出厂标明的净含量乘以袋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过磅量作为参考。以上项目均符合甲方要求则初步验收合格入库，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初步验收不合格，做退换货处理。甲方到货验收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可见外观进行查验，无法判断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本次验收完成后，甲方可入库并先行使用但并不代表且不应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

2.检测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检测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按需（每年不少于一次送第三方检测）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乙方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乙方应当派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参加取样并现场确认（如果乙方没有派人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参加取样留样，甲方有权自行取样留样，并视为乙方已经对取样留样进行认可），取样标准按GB/T22627-2022标准内检验规则执行。检测指标为技术参数要求的全指标（氧化铝A1203的质量分数≥28%，盐基度/%20-98，不溶物的w/%≤0.4，pH值3.5-5.0，铁w/%≤1.5，氨氮w/%≤0.05，砷w/%≤0.0005，铅w/%≤0.002，镉w/%≤0.0005，汞w/%≤0.00005，铬w/%≤0.005），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若乙方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可申请该批次货物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最多一次），如甲方对同批次产品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指标要求，乙方需按照不合格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2）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的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沟通解决。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1.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货量和单价进行结算货款，单价不变。

2.在每个结算周期内，双方结算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必须确保提交发票的真实、合法性，严禁虚开、假开、冒开、代开发票，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抵扣或损失的，乙方除了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2倍的赔偿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且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四、违约责任及处罚**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甲方尚未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自费运回，逾期视为遗弃。另应无条件2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的，视同逾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1.2甲方已经使用的，若第三方检测出交付产品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基础参数（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甲方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不合格货物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如该批次货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缴。

如出现三次以上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情形的，同时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经约谈1个月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二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2.1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价20%承担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2经双方同意延期交货不在此列。

3.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经营损失、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5.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进货、卸货、药剂投加过程中发生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每发现1次扣款500元人民币，发现3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驾驶员，乙方调换的驾驶员须经甲方同意。

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8.乙方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扣除2000元/次，被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取消其两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如有需要2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提供货物严重不符合指标要求，致使系统出口指标不能满足排放要求，即使货物已使用，乙方也需更换聚合氯化铝（PAC），直至系统出口指标满足排放要求，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甲方系统处理异常等特殊情况时，乙方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以保障甲方系统处理出口指标达标，乙方也支持甲方临时向乙方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4.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质保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

5.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确系不可抗力影响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通知与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到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如果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协议项下的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均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通知、文件以及债务催收和司法文书等）。各方一致确认可以将前述送达地址直接作为相关文件或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 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

1、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整（¥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后，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

2、打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帐号：

开户行：

3、其他说明：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甲方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甲方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后，取消其两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